

附件

金門縣政府113學年度(114.2-114.6)社會工作實習招收表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實習組別		金城社福中心方案組	金湖社福中心	老人福利	身障福利	社區工作/志願服務
可提供實習名額	下學期期中實習(114.2-114.6)	1	2	1	1	1
實習項目 (可複選)	個案工作	✓	✓	✓	✓	
	團體工作	✓	✓			
	社區工作	✓	✓	✓	✓	✓
	行政管理	✓	✓	✓	✓	✓
機構督導資格 (擇一)	社會工作師證照		✓	✓	✓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時數規定	下學期期中實習(114.2-114.6)	每週至少16小時	每週至少16小時 總時數配合學校	每週至少16小時	每週至少16小時	每週至少16小時
申請準備資料	履歷		✓			
	自傳		✓			
	成績單		✓			
	實習計劃書		✓			
	2吋證件照1張		✓			
	預先需修畢課程		✓			
	其他		相關服務證明			
申請方式	申請日期	受理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須以校為單位統一提出申請) 下學期期中實習：公告日起至113/11/11				
	審查方式	面談	面談	面談	面談	面談
其他要求	自備交通工具	✓	✓	✓	✓	✓
	配合需於假日上班	✓週六、日活動執行	✓週六活動執行			✓假日活動(課程)協助
	配合需於夜間訪視		✓視個案類型			
	熟諳特定語言					
	其他					